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1)有關收購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完成；及**
(2)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經符合，而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經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本公司將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本公司將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300,000,000港元及發行承兌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Robust Cooperation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該協議內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經符合，而按賣方、買方與賣方擔保人所協定，收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經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合併入本集團之賬目。本公司將會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

本公司將於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現金總額300,000,000港元及發行承兌票據。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說明用途而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及(ii)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緊接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前		於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立新及其聯繫人(附註1)	2,828,805,680	37.5	2,828,805,680	35.2
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 其聯繫人(附註2)	1,793,552,456	23.8	1,793,552,456	22.3
賣方	0	0.0	500,000,000	6.2
公眾股東	2,921,662,255	38.7	2,921,662,255	36.3
合計	<u>7,544,020,391</u>	<u>100.0</u>	<u>8,044,020,391</u>	<u>100.0</u>

附註：

1. 李立新先生所持有之2,813,239,680股股份權益當中，17,822,000股股份為個人持有、1,313,005,014股股份透過達美製造有限公司持有及1,482,412,666股股份透過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達美製造有限公司及Shi Hui Holdings Limited (世匯控股有限公司) 之已發行股本由李立新先生全資擁有。李立新先生之子李章逸先生實益擁有15,566,000股股份。
2. 程衛紅女士透過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peful Glad Limited分別於956,407,702股股份及7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ighty Mark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peful Gla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程衛紅女士擁有。程女士之聯繫人Beasy East Asia Limited及兩名個人分別於99,144,754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鄭焜堂先生組成。